

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目 录

合同正文	2
附件 1: 兴业县教育局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安全管理责任书	7
附件 2: 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学员学习	
纪律承诺书	9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兴业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71012-001

供应商（乙方）： 玉林师范学院

招标编号： YLZC2026-C3-240003-GXHX

签订地点： 兴业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项目预算金额（元）：587840.00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单价	集中培训	网络研修	中标金额	备注
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本项目参训学员	2694	不超过 220 元/人	3 天	36 学时	587840.00 元	本项目最终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报名参训人数×成交磋商单价（220 元/人）进行结算。

2、本次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次服务价格、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课酬及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学员食宿、交通费外）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须严格按培训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如客观原因或对培训效果有利的也可变动，但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培训整改方案、意见建议。

3、乙方须向甲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样板见附件 1），并根据责任书相关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预案，保障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4、乙方在开班仪式上要做好培训方案解读，明确培训目标和学员任务。让学员签订《纪律承诺

书》（样板见附件 2）。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3、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1）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培训。（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兴业县内）。
- 4、项目内容如有修改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5、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6、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有相关记录，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应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 7、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培训费从参训学校的公用经费支付，甲方通知各校（各单位）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将培训经费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转账给乙方。
- 2、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具正规培训费发票给甲方所管辖的相应学校，待各参培学校收到培训发票后及时将本次培训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3. 特别约定:以上付款的约定，都只是甲方通知各参培学校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表述，如果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给乙方，导致甲方所管辖的相应学校不能及时支付给乙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讨服务费及延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评估和验收

1、培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1）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执行方案实施培训，且导致培训效果变差的。

（2）培训各环节材料应形成材料链，评估组在检查总结材料时发现材料不全或材料造假（如以其它项目材料冒充本项目材料等等）的。

2、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1）有评估不合格中（1）、（2）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按规定履约，甲方有权组织参训学校拒绝缴纳培训费。

（2）本项目被鉴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所有项目的承办资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兴业县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补充协议（如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兴业县教育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章） 玉林师范学院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单位地址：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开发区 1 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
法定代表人：莫晓	法定代表人：李伟中
委托代理人：伍祥礼	委托代理人：何莹
电话：0775-3763581	电话：0775-2669657、139775887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77391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账号：	账号：61975749075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339686W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

附件 1

兴业县教育局 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玉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玉林市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方案》的通知，确保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各个项目安全有序开展，兴业县教育局与承担今年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的院校（机构）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培训过程中不发生施训方与受训方重大对立事件，不发生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意外人身伤亡事件，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不发生受训人员集体性违纪违法事件。

二、培训院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依规施训、按需施训。培训承担机构要认真落实教育部、教育厅以及兴业县教育局关于培训的有关要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并予以落实。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参训人员的满意度。

（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培训前，培训承担机构要对培训点及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培训场所和教师住地不宜相距过远，要达到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标准。

（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始前，培训承担机构要组织学员学习安全、管理要求，并签订纪律承诺书，强化学员安全意识。提醒学员注意交通、财物、食品等方面安全。要使学员了解、掌握必要的应急疏散和逃生技能，确保学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抓好培训纪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管理部门要求，严格培训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学员未按时报到的，要了解原因，如有学员不能按时参训，要及时向兴业县教育局反映。要严格执行学员请假制度，请假 1 天以上的，要履行三级请假制度：学校、县（市、区）教师培训管理部门、兴业县教育局审批同意。每天每时段均须进行培训考

勤，学员有旷课现象的，要及时向兴业县教育局反映。要把学员的纪律情况作为学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交通与食品安全监控。培训过程中要乘坐汽车的，培训承担机构要选择正规运输公司的汽车和服务。培训用餐饭店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要求饭店提供新鲜、安全、卫生的食物。

（七）抓好班情监控。培训承担机构须为每个培训班至少配备 1 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要仔细深入，努力营造团结向上的班级文化。要多听取学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提升。要注意观察学员情绪，对有不良情绪的学员要及时疏导化解。

（八）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观摩考察活动。如确有必要，务必做好安全管理保障工作。

（九）学员须外出培训的项目，培训承担机构原则上应给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要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根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要迅速、准确、如实向双方有关领导报送事件信息。

三、其他

（一）对履行职责和落实责任不到位，防控措施不力的，在培训绩效考评中将给予扣分。发生安全事件的，将根据责任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后自动失效，兴业县教育局和培训承担机构各执一份。

兴业县教育局（盖章）

玉林师范学院（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

兴业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重） 学员学习纪律承诺书

为了高质量完成本次培训任务，本人承诺：

- 一、**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有重要事情须请假，在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才离开。
- 二、**服从安排**。自觉服从班主任安排，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培训相关工作。
- 三、**按时作息**。不熬夜，按时起床、用餐、学习、集合。
- 四、**认真学习**。高质量按时完成导师和班主任布置的学习任务，努力争取优秀学员荣誉。
- 五、**外出报告**。课余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或住宿点，如须离开，必先书面向班主任报告外出原因以及明确离开和回来时间，并按时回来。
- 六、**自律自爱**。培训期间本人绝不参与黄、赌、毒活动。
- 七、**礼貌谦逊**。尊敬导师，认真听课，积极参与，不接打电话，不玩手机。团结同学，共同建设和谐友善、团结向上的班集体。

承诺人：

2026 年 月 日

（每项目开始时，由一名学员领读，集体诵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签字后，学员本人、培训机构、兴业县教育局各执一份。）